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第1582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推動少家法院成立相關配套法規及措施
司法院核定董明霈、羅得村一等司法獎章
觀審條例草案初稿說明 續於士院舉辦

2.3 刑事司法實踐者共同的願景與挑戰
一論錯誤定罪之救濟與預防

4 嘉義地院模擬人民觀審制法庭運作
基隆地院舉辦親民司法座談會宣導法治

少家新制101.6.1上路

司法院積極推動少家法院成立相關配套法規及措施

包括家事法官及調委遴選 培訓專業人員 法庭空間規劃及資訊系統建置等

【本刊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於2月17日召開，由姜仁脩副秘書長主持。本次會議報告內容包括：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相關法規之研訂與檢視、規劃專業培訓課程、家事法官及調解委員遴選、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成立之宣導時程、爭取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新北少家法院）用地等進行情形；另就臺灣高等法院督導該院臺中、花蓮分院提出「於臺灣中部、東部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評估報告」及高雄少家法院之家事法庭空間規劃、遠距視訊設備之建置、審判行政、調查保護及一般行政作業等議題進行討論。

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101年6日1日之施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之法令及相關配套法規之修正，亦將於101年6月1日前完成並實施；為落實專業化，101年1月11日已函頒「改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及遴選要點」，並積極辦理高雄少家法院家事法官之遴選工作，另擬訂「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草案）」，規範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尤其注重受聘任前應接受之多元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受聘任後之繼續教育訓練、實施平時個案評核與定期評鑑等規定，以堅實其專業基礎，充分發揮家事調解功能。

為培訓家事專業人員，並使相關人士瞭解家事事件法之內涵，已訂於101年3月9日、26日、4月6日、13日、23日及30日，以法官、家事法庭相關人員，包括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書記官、調解委員，以及社工、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兒童及婦女團體等人員為研習對象，分別於北、中、南區分梯次舉辦「新制定家事事件法研究會」。另為落實推動成立少家法院，除於近期完成高雄少家法院成立之相關媒體及文宣宣導作業外，並亦積極籌劃新北少家法院成立事宜。

本次會議達成共識包括：101年4月底前，高雄少家法院完成家事法庭空間規劃，並配合立法院之附帶決議規劃空間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協助完成高雄少家法院家事法庭遠距視訊設備建置，並協助規劃家事庭法官、家事調查官及書記官之審判及行政資訊系統建置等事宜；另就高雄少家法院設置執行處、修訂處務規程、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之必要性及其他司法審判、行政業務等事項交換意見，以順利成立全國第一所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賦予親民、便民之法院新風貌，達成司法為民之目標。

司法人標竿

司法院核定董明霈、羅得村一等司法獎章

100年資深績優人員539人 均將接受表揚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董明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兼庭長羅得村等2人一等司法獎章，以及100年資深績優人員，將分別接受表揚。

董庭長服務司法44年餘，歷任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庭長，最高法院法官、庭長等職務；從事司法或審判工作，負責盡職，辦案認真，成績優良多次獲獎；75年並獲研究發展報告優等獎，對司法審判業務及後進人員之經驗傳承，貢獻良多。

羅庭長服務司法近39年，歷任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庭長等職務；從事司法或審判工作，積極任事，認真盡職，對宏揚法治，具有優良事蹟。

100年司法機關資深績優人員，在司法機關服務滿40年者有最高法院庭長陳正庸等22人；30年者有司法院祕書長林錦芳等154人；20年者有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副處長吳世榮等363人，總計539人。

服務滿40年者，最高法院：陳正庸、黃正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許國宏、張連財、林埕儀；臺灣高等法院：吳謙仁、鄭三源、陳博享、殷丹妮；臺中高分院：李璋鵬、古金男；高雄高分院：黃金石；臺北地院：曾瑞碧；板橋地院：陳祐輔；桃園地院：鄭新後；臺中地院：許金樹；雲林地院：吳顯華；臺南地院：何清池、吳尹德梅；高雄地院；紀聰正、王剛；花蓮地院：塗文鎮。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配合雲林地區之行政訴訟事件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改劃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修正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之規定，並明定本標準自101.3.1施行。
- 司法院101年2月16日修正「台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附件1至11，以配合擴大開放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範圍，並自101年3月1日生效。
- 司法院101年2月7日明令，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制定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自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施行。

加強溝通 推動立法

觀審條例草案初稿說明 續於士院舉辦

介紹觀審制度、審判程序及其特色

【本刊訊】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說明會」北部場，於2月20日下午於士林地院舉辦，廣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大學院校學者等代表計80多人參加。

說明會首先由司法院刑事廳張永宏法官就2008年韓國國民參與裁判制度、2009年日本裁判員制度，分別說明我國於刑事案件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乃我國法制史上第一次讓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主要目的在於重新贏回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依據司法院99年度一項電訪民意調查，有72.1%不信任法官，應予重視。觀審法庭讓觀審員與法官坐在一起，提升觀審員對於參與審判的認同感與榮譽感，進而提升一般人民對於法院親近感與信賴。張法官同時並對試行模式、觀審員資格、觀審員的產生、權限、義務、中間討論、觀審審判程序的特色、終局評議、終局評議的法制思考重點等作詳細介紹。其中與目前審判制度變革較大重點，是辯論終結後即時終局評議，評議後即時宣判，宣判後判決書於30日內完成，將是法官所面臨新的挑戰。

意見交流時，與會人士踴躍發言，就草案新制提出多項詢問，如觀審條例法律上定位、試辦地區、屬何一法律之特別法、事先閱卷問題，以及規定觀審員罰則外，是否也應保障其原有工作權益等，提出諸多建議。說明會在林俊益廳長、張永宏法官及士林地院吳景源院長詳予回應後圓滿結束。

【又訊】人民觀審制試辦法院之一的嘉義地院，於2月21日以販毒案進行模擬觀審法庭活動，對未來試辦將多所助益，詳細新聞請見4版。

行政訴訟便民新措施

101.3.1起雲林縣改由臺中高行管轄

【本刊訊】為貫徹司法便民、親民的理念，司法院於100年12月1日公告自今年3月1日起，調整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將雲林縣改劃歸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以便利人民對雲林縣境內之機關就近訴訟。

司法院表示，雲林縣地理位置居於臺灣本島中部，與臺中市距離不遠，且兩地交通便利，雲林縣境內之行政訴訟當事人如能改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會比現制必須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訴訟更節省時間與金錢。司法院為減輕雲林縣境內之行政訴訟當事人的負擔，回應民眾需求，自今年3月1日起，調整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將雲林縣改劃歸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